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育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23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育存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育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於附表所示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查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判者，係編號4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0號判決之案件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可稽，則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該等案件均分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犯販賣偽藥、毒品罪而均與毒品犯罪相關，其各次犯罪之行為態樣相仿，動機及手段相近，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上揭各罪之犯罪類型迥異，自應併予適度之非難評價。本件經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聲請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意見，受刑人

回覆以：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及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。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參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，以及如上所述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、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、各次犯行相隔時間、行為次數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	販賣偽藥罪	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18日	113年8月2日	113年8月8日
偵 查（自 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436號、第437號、第934號、第1316號、第4872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8480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8480號
最 後 事 實 審 判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	113年度訴字第33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0月24日	113年11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	113年度訴字第337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26日	114年2月17日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(續上頁)

01

	114年度執字第982號	114年度執字第1719號	114年度執字第1720號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編 號		4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	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年4月	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2月15日	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90號、第938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07號、第1208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150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5年3月23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150號		
	確 定 日 期	115年4月22日		
備 註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347號		